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7〕915号

签发人：李阳春

关于进一步强化特殊药品和含特殊药品 复方制剂管理的通知

各商业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对特殊药品和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的管理，防止其流入非法渠道，确保经营规范，就相关事宜强调如下：

一、**强化制度管理**。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各公司实际，及时修订、更新特殊药品和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的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二、**强化资质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特殊药品和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的购销和合同签订，购销客户必须具有合法资质，收取并核实客户加盖该单位公章的合法资质的资料（包括随货同行单）以及上、下游业务员资质证明；收集客户收货印鉴及收货员签名。

三、**强化计算机系统管控**。严控特殊药品和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购销客户资质有效性及经营范围的合法性，严控下游客户每次购买数量和购买频率。严控相关业务员在计算机系统上的权限，做到专人购销。

四、**建立特殊药品和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销售异常管理机制。**销售时，必须严格把关，一旦发现同一客户单次采购量或采购频率超过公司规定，立即向公司规定的责任人报告，同时向当地药监局或公安局报告。

五、**强化票据管理。**送货单必须经客户加盖收货印章并有收货员的签字，且印章和签字必须与事先在公司备案的一致。不允许未经对方收货签章就交接货物。送货单返回公司后应在计算机系统中及时、准确录入信息。

六、**强化资金管理。**必须公对公支付货款，严禁现金交易和以货易货，支付货款须经企业负责人审批签字。个体诊所、零售药店无银行对公账户的，可使用其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银行卡转账结算，但应事先备案并在收款时进行核对。

七、**强化物流管理。**药品批发企业购进特殊药品和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时，必须严格按照票账货相符的原则验收入库，销售时必须送达购货方仓库，不得由购货单位自提或委托厂家代为配送。同时对物流进行追踪并做好记录，确认药品在合理的物流时间内送达购货方。

八、**强化报告制度。**经营特殊药品和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各环节一旦出现异常，必须按公司规定逐级上报，同时向药监或公安部门报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



抄送：总经办，商业管理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印发

拟稿：黎林

校核：覃小娟
